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8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AD213）

主席：方國定教務長

記錄：呂淑惠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104.5.21）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一、建築系賴明茂老師提出四建築系建築組一 A 蔡子勤同學「生命教育」成績更正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並已於 5 月 22 日完成校務系統成績更正及通知蔡生。

二、修正本校英文抵修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並已公告於語言中心、教務處網站。

三、審議多元管道入學學生鐘○○等 20 人申請轉系乙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並已於 5 月 25 日公告轉系結果及系統作業。

四、修正本校學生請領中英文證件須知第三點。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並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五、修正本校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第二點。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並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六、訂定本校華語課程抵免學分要點。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並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七、本校 104 學年度跨院系所學程「瑪吉斯學程」、「自行車產業學程」修正案，業經本校 104 年 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核備。

決議情形：同意備查。

參、各組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104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註冊事宜：

1. 新生註冊人數：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人數（已繳費註冊者）計有 2,965 人入學，四技 1,653 人（含轉學生 27 人、產攜專班及旗艦雙軌 68 人），二技 100 人（含外籍專班 32 人），碩士班 862 人，博士班 75 人，碩士在職專班 275 人（含企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24 人）。
2. 全校註冊人數：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註冊人數（已繳費註冊者）計有 9,865 人，尚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本組已以 e-mail、簡訊、電話等方式催詢聯繫，並於 10 月 7 日行文各學生，擬俟註冊人數簽奉核定後，於 10 月中、下旬寄發退學通知。

（二）輔系、雙主修、抵免申請：104 學年第 1 學期大學部輔系、雙主修申請業於 9 月 21 日截止，計有輔系 14 人、雙主修 1 人符合資格，抵免學分 291 人。

- (三) **交換生**：本（104-1）學期到校交換修課之學生共計 407 人，分別有：海峽學院 188 人（機械系 41 人；電機系 47 人；營建系 54 人；工設系 45 人；交換時間一學年）、設計學院專班 47 人（建築系 25 人；視傳系 22 人；交換時間一學期）、工設系福建龍岩學院專班 32 人（交換時間一學期）；陸生 132 人（交換時間一學期）；外籍生 9 人（交換時間一學期）。
- (四) **學期成績**：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計單學期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未修習通過者目前仍在學者共計 78 人，已函知家長知悉並鼓勵子女努力課業的加強。
- (五) **復學生復學申請**：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復學之學生計 463 人，其中復學計 140 人，申請繼續休學計 157 人，退學計 78 人，逾期未註冊退學人數計 88 人。
- (六) **休、退學**：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月份申請休學人數計 85 人（含大學部 22 人、研究所 63 人）、退學人數計 74 人（含大學部 53 人、研究所 21 人），休、退學人數共計 159 人（含大學部 75 人、研究所 84 人）。
- (七) **預研究生申請**：104 學年度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簡稱預研究生）第 1 次甄選錄取人數總計 109 人（工程學院 92 人、管理學院 17 人、設計學院 0 人、人文與科學學院 0 人），錄取名單已函知各系（所）並於單一入口網公告學生周知，另第 2 次甄選作業業於 10 月 1 日發函通知各系（所）辦理。
- (八) **學行優良獎**：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行優良獎原應計 336 名獲獎，但有 56 位同學因體育成績未達 70 分、曠課記錄、週會缺席等因素資格不符，故實際為 290 名獲獎。本獎勵金為減免學雜費性質，已辦理學雜費全免、畢業、延修、休學、退學者共計 93 名，故實際核發減免總金額為 983,000 元。
- (九) **入學優異獎學金**：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成績符合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繼續申請者計有 12 人，核發獎學金為 60 萬元。
 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於 9 月 14 日至 9 月 23 日截止申請。計 7 人符合申請資格，含大學部 5 人、研究所 2 人，擬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核發。
- (十) **畢業生**：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大學部四年制 1,357 人、二年制 61 人、碩士班 640 人、碩士班在職專班 185 人、博士班 32 人，合計 2,275 人畢業取得學位。
- (十一) **畢業學分審查**：
1. 大四學生實得畢業學分審核結果通知單業於 9 月 14 日送達各系轉發予學生本人，學生確認簽名後由班長收齊送交系承辦人及系主任核章並請各系於 10 月 13 日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
 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畢業審核作業預定於 10 月底開始進行。
- (十二) **修業期限將屆滿**：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部及研究所生修業限屆滿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以退學者有大學部 2 人、研究所碩士班 10 人、碩士在職專班 5 人、博士班 3 人共計 20 人，已發函通知各系（所）及個人。
 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年限將屆滿學生有大學部 2 人、研究所碩士班 11 人、碩士在職專班 2 人、博士班 7 人，業已發函通知相關系（所），請各系所對於名單上學生多予提醒並請將個人通知單轉交學生收執且應作成紀錄備查。
- (十三)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內政部 103 學年度畢（結）業生及 104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通報將依限完成填報作業。

二、課教組

(一) 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

- 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票選結果已函送各學院，各學院應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前辦理遴選作業，並將遴選結果送交課教組，獲獎教師將於 11 月 28 日校慶典禮受獎表揚。
- 103 學年各院遴選名額如下：

獎項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文學院	合計
教學傑出獎名額	1	1	0	1	3
教學優良獎名額	7	4	3	4	18

(二) 開排課業務：104 學年度校共同英文課程，由語言中心規劃改革，將原有大一英文及大二英文，調整為大一至大三皆有英文課程，大四則鼓勵學生選修 ESP 專業英文課程，以達到大一至大四學生皆能持續不斷學習英文。課程異動如下：

年級	原課程	學分組合	調整後	學分組合
一	英語聽講練習(一)(二)	0-2-1	英文溝通實務(一)(二)	0-2-1
	字彙與閱讀(一)(二)	2-0-2		
二	進階閱讀	2-0-2	英文創作與發表	2-0-2
三	---	-	職場英文	2-0-2

(三) 選課作業：

- 新生第 1 次預選：自 9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
- 全校學生第 2 次預選：自 9 月 11 日至 15 日辦理。
- 全校學生加退選：自 9 月 21 日至 25 日辦理。
- 特殊情況處理：自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處理選課異常（衝堂、超修或學分數不足、夜修日超三分之一、應屆畢業生學分數不足者）修課學生名單。
- 期中考前 1 週退選：自 11 月 2 日至 6 日辦理。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在期中考前 1 週申請退選 1 科，但不退費。
- 預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自 105 年 1 月 4 日至 8 日辦理。

(四) 教學意見調查：

- 103 學年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將於學期初發文供各系所主任參考，並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辦法追蹤考核。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期末進行問卷調查。

(五) 教學計畫提報：各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新生預選（9 月 7 日）前，上網完成提報「教學計畫表」、「教材及參考書目」。並配合宣導遵守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並於課堂上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告誡同學勿盜印。

(六) 預警制度：前學期 3 科或 40%以上成績不及格學生名冊、必修連修 3 次不及格學生名冊，預定於期初函送各教學單位及教卓中心，請各主任導師、各班導師針對學期修課表現不佳之學生名單給予適當之輔導。

(七) 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5 日開放在學研究生上網登錄，研究生至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 1 學期完成指導教授提報。

(八) 學位考試：

- 申請期限：自 9 月 14 日至 12 月 15 日止。

2. 考試辦理及成績送達期限：自 9 月 14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

(九) **授課鐘點**：各系所應於加退選（9/21-9/25）截止，特殊狀況處理結束後，送交授課鐘點清冊。

(十) **產業實務實習**：依本校學生產業實務實習教務處理要點規定，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畢業前須完成產業實務實習；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外籍生等）。

(十一) **實務增能計畫**：104 年度辦理實務課程發展計畫，有 6 個系所參與，執行內容程序一至三：執行期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十二) **產業學院計畫**：104 年度辦理產業學院計畫，有 8 個學程參與，執行期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十三) **課程委員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預定於 12 月中旬召開。

三、綜合組

(一) **104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情形**如下（統計至 104 年 10 月 2 日）：

學制	招生名額	報到	缺額	報到率	與去年報到率相比
博士班	124	84	34	71.19%	+0.22%
碩士班	981	876	105	89.30%	-4.14%
碩士在職專班	432	284	148	65.74%	-8.74%
四技	1331	1315	16	98.80%	-0.15%
二技	80	76	4	95.00%	+5%
轉學考	29	29	0	100%	+29.03

(二)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時程**如下，請各系所廣為宣導，並鼓勵本校畢業生報考：

1. 報名日期：104 年 10 月 19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28 日(四)下午 4 時 30 分止。
2. 面試日期：11 月 22 日(日)。
3. 放榜日期：12 月 4 日(五)。

四、出版組

(一) **科技學刊**預定每年出刊 3 期，104 年度製作第 24 卷第 1 期，今年度投稿共計 12 篇。

(二) **2016 年概況**已於 8 月函請各系所單位修正及校對，本組陸續彙整修改後概況資料，目前正進行最後催收，感謝各系所單位的配合。本校概況預計年底前製成光碟，內容則置於本校網站供各單位及各界參考，並寄送全國各專科學校、高中及高職輔導室進行宣導。

(三) **校刊「雲聲」**：校刊「雲聲」電子報出刊至第 403 期，每期電子報除寄全校教職員工外，尚寄歷年畢業校友。目前擬新增各學院碩博班學生寄送，爾後成效不錯再遍及大學部讓學生更加了解學校各方面運作。電子報置於 <http://admin2.yuntech.edu.tw/~aae/aae/> 歡迎參閱。

(四) **英文版校刊 Newsletter of YunTech**：今年出刊至第 14 卷第 1 期，目前進行印製作業，完成後將寄發美國、英國、澳洲、西班牙、日本、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越南等各國大學院校。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

「教務章則」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課教組

說明：

- 一、經 104 年 9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教務章則共計修正「學則」、「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休學申請要點」、「退學申請要點」、「學生學行優良獎勵要點」、「註冊暨註冊請假實施要點」、「學生請領中英文證件須知」、「學生轉系申請要點」、「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要點」、「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教師繳交成績作業要點」、「轉系考審規範」、「輔系審查規範」、「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及「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請見議程附件一。

決議：

- 一、「學則」第 52 條，「英語能力要求、產業實務實習及勞作服務教育服務等相關規定另訂之。」修正為「英語能力要求、產業實務實習及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等相關規定另訂之。」，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請見附件一。第 45 條關於本校退學規定，請教務處再研擬是否需修正為連續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另，為降低本校延畢率亦請教務處研擬第五學年學雜費調高之可行性。
- 二、「教師繳交成績作業要點」修正條文第 8 點，取消延修生、提前畢業生等特殊生之畢業排名，修正後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請見附件二。
- 三、「轉系考審規範」修正請註冊組檢核確實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修正後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請見附件三。
- 四、其餘教務章則修正全照案通過。

案由二

審議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計有四建築系建築組一 A 謝依函同學等 7 名符合申請資格，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首次申請條件略以，
 - (一) 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其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七十一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總級分達六十六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 (二) 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1.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以上(一)(二)之申請各系各學制以三名為限。

(三) --

(四) --

(五) 本校學生於該系畢業成績第一名者，以甄試入學錄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榜首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二、另依該要點第六點申請程序略以，

(一) 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惟各系各學制超過三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決議三名名額)，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二) 繼續申請：--

(三) 資格中斷者，----

三、本學期首次申請共計 7 人，其中(1)大學部 5 人(2 人為大學學測成績優異者，總級分達六十六級分以上(未達 71 級分)；3 人為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並以本校為前三志願且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百分之三以內者)、(2)研究所 2 人(為本校第 1 名畢業，並以甄試入學錄取本校碩士班榜首)，申請名冊詳如議程附件二，上述同學均符合第二類獎學金之獎勵(每學期五萬元整，惟繼續申請者另有申請規範)。

四、104 年度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預算為 160 萬元，扣除 104 年 2 月已核發 99 萬元，本學期舊生符合申請者已核發 60 萬元，僅餘 1 萬元可供核撥；本學期申請案若全數通過所需經費為 35 萬元，不足 34 萬元。不足額經費已於 104 年 9 月 24 日簽請學務處提撥「學雜費提撥付 5%獎補助學金」項下之預備款或剩餘款支用，俾利本獎學金之發放。

五、檢附歷年核獎類別人數統計表詳如議程附件三。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

審議本校 105 學年度各研究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過」辦理。
- 二、各系所 105 學年度重點國立學校經彙整後，計有電子系、文資系、休閒所等 3 系所提出修正，如議程附件四。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四

修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第七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 一、檢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全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如議程附件五。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五

修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三項及第七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如議程附件六。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六

修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十三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如議程附件七。

決議：

撤案，請業務單位依 SOP 施行後再確認是否需提案。

案由七

修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04 年 10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如議程附件八。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八

請討論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 依 102 年 6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0582B 號令修正第 7 點、第 8 點、第 3 點辦理。
- 二、 經 104 年 9 月 9 日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規劃增訂會議及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訂定。
- 三、 目前規劃專門課程各任教學科別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下等計 14 科，議程附件九。

類科	群科	科目	主要修正說明
普通類科		中等學校英文科	新增科目及相似科目
職業類科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	新增產業實務實習
		電機科	備註說明第 3 點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新增產業實務實習
		廣告設計科	新增業界實習時數
	設計群	多媒體應用科	新增產業實務實習
		多媒體設計科	新增產業實務實習
		金屬工藝科	新增設計實習
		美工科	新增設計實習
	藝術群	多媒體動畫科	新增產業實務實習
	化工群	化工科	新增產業實務實習
	商業與管理群	會計事務科	新增產業實務實習
		商業經營科	新增產業實務實習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新增科目及相似科目

決議：

- 一、 未來請各系提供師培中心彙整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務必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 二、 同意核備，並請師培中心函文至教育部前務必與相關系所確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u>服役</u>、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u>境外學生因故未能按時到校入學者</u>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u>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規定另訂之。</u>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u>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1. 配合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第2點增訂「服役」、「境外學生因故未能按時到校入學者」。 2. 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第6點「轉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及其他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條文規範不足，爰刪除「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符實際狀況。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u>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u>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u>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u>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1. 因學業成績退學包含(1)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累計達二分之一兩次者及(2)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達兩次者。 2. 文字酌予修正。
第四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須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	第四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須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	依本校休學申請要點第7點「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爰予以增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令申請復學，<u>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休學前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六年者，須經申請抵免學分核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休學前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六年者，須經申請抵免學分核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達兩次者。 六、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達兩次者。 七、<u>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者，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u>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修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達兩次者。<u>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u> 六、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達兩次者。<u>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u> 七、<u>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u>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	1. 依大學法第 26 條第三項：「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原第 1 項第 5 款漏列；並將第 5 款及第 6 款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累計 2 次退學之例外條款，另增列於第 2 項，以資明確，爰予以修正。 2.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較充裕時間完成學業，教育部業於 96 年 1 月 23 日函知各大學校院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之認定及應配合修正學則相關規定。 3. 準此，凡入學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學校認定為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如因其身心障礙手冊須重新鑑定之故，致仍在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於畢業前喪失手冊，准予其適用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事訓練課程之學分數，應併入第五、六款學分數內核計。 <u>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u>	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修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數，應併入第五、六款學分數內核計。	校學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及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4. 第1項第7款學生擁有雙重學籍包含本校他系所及他校，爰予以修正。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本校英語能力要求<u>及完成產業實務實習</u>，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勞作服務教育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u>英語能力要求、產業實務實習及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等相關規定另訂之。</u>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及本校英語能力要求，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勞作服務教育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1. 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產業實務實習，爰予以新增。 產業實務實習包含(1)修習產業實習課程、(2)修習專題實習課程、(3)參與執行產學合作案、(4)專案實習。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外籍生等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 2. 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及國際學生不受英語能力要求之限制。 3. 另依本校勞作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規定，二技外籍生、特殊專班學生、身障生或有重大傷病卡者，得免修勞作服務教育。 4. 爰增訂第2項，以免是類學生免修於法無據。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u>並繳交各項費用</u>。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u>並繳交學雜費</u>。	1. 研究生繳交費用包含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研究生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費用之處理原則準用第 10 條規定。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u>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u> <u>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u> <u>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u> 四、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未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及相關規定者。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u>七、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者，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u> <u>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u>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未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及相關規定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1. 研究生退學事項給予明確化，增列及調整款項。 2. 比照學則第 45 條修正。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u>二、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u> <u>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及繳交論文(技術報告)定稿。</u> <u>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u> <u>碩士班學生另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英語能力要求規定另訂之。</u>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u>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u> <u>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u>	1. 依本校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第 3 點略以「研究生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二週前完成規定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爰修訂第 3 款，以資明確。 2.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3 條「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一、完成各該系(所)所定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u>二、通過該系(所)碩士</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及第 5 條第 1 項「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爰增訂第 2 款。</u> 3. 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規定，碩士班學生畢業前應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另身心障礙學生、國際學生及在職專班學生不受英語能力要求之限制，爰增列第 2 項。 4. 款次調整
第八十四條 <u>本學則第三篇、第五篇未規定事項準依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u>	第八十四條 <u>本學則第三篇未規定事項準依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u>	第五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未列事項準用第二篇規定。
第八十五條 <u>經教育部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u>		1. 新增條文 2. 配合教育部來函說明各校應將保障遭遇重大災害學生的就學權益，並納入學則規範，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完成報部
第八十六條 <u>學生在學期間兼任本校助理之權益保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要點」之規定辦理。</u>		1. 新增條文 2. 依教育部「保障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三款：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 3. 本校悉依教育部之保障處理原則，召開校內協調會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訂定學習型兼任助理之範疇，並訂有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要點」
第八十 <u>七</u> 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第八十 <u>五</u> 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條號調整
第八十 <u>八</u>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十 <u>六</u>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號調整
第八十 <u>九</u> 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 <u>，</u> 修正時亦同。	第八十 <u>七</u> 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 <u>。</u> 修正時亦同。	1. 條號調整 2. 修正標點符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條文）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各系二、三年級及二年制各系三下轉學生。由本校擬定轉學生招生辦法報部核定實施，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籍、大陸地區學生（含與本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劃之國外、大陸地區學校學生）以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經由學術合作，得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境外學生因故未能按時到校入學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規定另訂之。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申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完成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在校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仍未繳清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另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含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引發之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

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登記。選課要點及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四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習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應予註銷。

第十六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理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另應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本校及他校學生得申請修習他校及本校開設之課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各學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或已獲核准為出國交換學生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二學年至多延長四學年。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並酌情編入適當年級，編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亦得列抵免修。抵免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體育為一、二年級必修，均不計學分，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大四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

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修習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亦應併入學業成績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

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公假及喪假（限直系血親）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參加校內外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師規定時間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師依教務處排定日程舉行之。

第三十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至網路系統登入成績，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完畢後一週內，列印簽章送交註冊組簽收並登錄。

第三十一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體育）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第三十三條 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學期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

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 三十五 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假。請假要點另訂之。
- 第 三十六 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或未到考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計。
- 第 三十七 條 本校學生因研究、訓練、學習或參與國際性技能競賽、會議或其他重大因素等需要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得提出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申請，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學校，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學校為範圍，其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第 三十八 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請假已滿且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 第 三十九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第 四十 條 學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或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後，至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 第 四十一 條 學生因本學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令休學者，亦須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 第 四十二 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須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休學前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六年者，須經申請抵免學分核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 四十三 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因不端之情事而違犯校規毀損校譽時，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 四十四 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之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 四十五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達兩

次者。

六、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達兩次者。

七、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者，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修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數，應併入第五、六款學分數內核計。

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第 四十六 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校長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並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 四十七 條 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其於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相近學系適當年級肄業。特殊情形，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申請以一次為限。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轉系申請要點另訂之。

第 四十八 條 轉系（組）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 四十九 條 轉系（組）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組）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 五十 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五十一 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 五十二 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本校英語能力要求及完成產業實務實習，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勞作服務教育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英語能力要求、產業實務實習及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五十三 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 一、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該學年或學期學分數。

第 五十四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 第 五十五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
-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
- 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
- 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五十六 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各項費用。
- 第 五十七 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門科目，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 五十八 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 第 五十九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 第 六十 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 六十一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學位考試重考則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 第 六十二 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之。必要時，各系（所）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 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六十三 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前項所列課程及修習碩士班課程者，比照前項原則辦理。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 第 六十四 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第 六十五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未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及相關規定者。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七、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者，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第五章 轉所

第 六十六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後得申請轉所，申請轉所應於行事曆規定轉所申請期限內經原院、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擬轉入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生效。

前項審查標準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碩士班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申請志願亦以一所為限。凡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申請轉所未通過者，得回原研究所就讀。經核准轉所之研究生，應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並滿足轉入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規則及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

同系(所)轉組者比照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 六十七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及繳交論文（技術報告）定稿。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碩士班學生另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英語能力要求規定另訂之。

第 六十八 條 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 六十九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七十 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畢(肄)業校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名冊每學年分上、下二學期簽請校長核備。

第 七十一 條 新生入學（含保留入學資格）名冊、轉學名冊、退學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學生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後二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備，並由本校自行列管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 七十二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報考者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

程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三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比照大學部四年制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學程訂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第七十五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七十六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必要時得酌以延長一年。

第七十七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含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等)，各系所可依系所性質及課程規劃，酌予提高應修學分數，並報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八條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七十九條 本學程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條 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後○○○學程學位」之學士學位證書。

第八十一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二條 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八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相關單位公告之。

第八十四條 本學則第三篇、第五篇未規定事項準依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五條 經教育部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八十六條 學生在學期間兼任本校助理之權益保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七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第八十八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繳交成績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繳交成績作業要點	1.本要點新增學生成績處理等相關規範，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2.另本校創校以來，對於學生成績相關處理原則未予法制化，故擬新增第6~9點，俾使有所依循。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之學生成績，均應依學生實得成績給分。 暑修成績登錄最後截止日為次學期開學日 <u>前</u> 。	三、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之學生成績，均應依學生實得成績給分。 暑修成績登錄最後截止日為次學期開學日。	暑休繳交成績期限比照第2點第2項修正為開學日前
六、學生各項成績排名均以百分制計算，學生成績以班級為單位排名。如為雙班者，為兩單位。 學籍分組者，比照前項規定排名。 研究所因專業領域不同不作排名。如特殊原因，當事人得申請名次證明。		1.新增 2.明訂學生成績排名以班為單位。 3.機械、電機、電子、化材、工管系為雙班者，為2單位，建築系採學籍分組，亦比照雙班模式。 4.研究生因專業領域、修課數等因素不予排名，如有需要，得另申請名次證明書。
七、大學部學生修課達九學分以上者，始計算當學期排名。		1.新增 2.明訂8學分以下不予排名。
八、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在校生與畢業生： (一)在校生成績排名 1.學期成績排名：以當學期之同班級（學系、組）學生(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		1.新增 2.明訂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在校生及畢業生。 3.配合10/12教務會議決議，特殊身分(延修生、提前畢

<u>依據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一同排名。</u> 2.<u>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組)學生，依據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u> (二)<u>畢業生成績排名：</u> 1.<u>同學年(期)度畢業之班級(學系、組)學生，依據畢業成績排名。</u> 2.<u>延修生、提前畢業學生不作畢業成績排名。</u>		業學生)不作畢業排名，刪除原提案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但延修生與以同班級(學系、組)延修學生，依據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延修生與大四同學一起排名。 4.配合延修生、提前畢業學生不作畢業成績排名，如學生因故需申請歷年成績排名，將提供「歷年名次證明書」。
<u>九、本校學期成績通知單於當學期教師成績繳交期限截止一週後寄發。學期成績通知單一律寄至通訊地址，寄發對象為學生或家長。</u>		1.新增 2.明訂成績單寄發時間及寄發地點。 3.另成績單寄發對項分為學生(成年人)及家長(未成年人)。
<u>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點次變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任課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各學期送交成績期限內，上網完成成績登錄，並列印簽名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如因特殊原因（實務專題或因病）無法如期完成者，應於該個案學生學期成績欄內註明「I」（Incomplete）；惟仍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完畢。
逾期仍未繳交成績者，次學期開學後提教務會議討論予以結案，任課教師需親自到場說明，不得以書面替代；惟任課教師已離職或其他原因無法處理時，應請各系所主管負責解決，並提教務會議。
- 三、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之學生學期成績，均應依學生實得成績給分。
暑修成績登錄最後截止日為次學期開學日前。
- 四、教師更正成績依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 五、教師未如期繳交成績者暨更正成績之教師名單，將由教務處主動提供教評會作甄選優良教師、教師評鑑及教師升等時之參考。
- 六、學生各項成績排名均以百分制計算，學生成績以班級為單位排名。如為雙班者，為兩單位。
學籍分組者，比照前項規定排名。
研究所因專業領域不同不作排名。如特殊原因，當事人得申請名次證明。
- 七、大學部學生修課達九學分以上者，始計算當學期排名。
- 八、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在校生與畢業生：
 - (一)在校生成績排名
 - 1.學期成績排名：以當學期之同班級(學系、組)學生(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依據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一同排名。
 - 2.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組)學生，依據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
 - (二)畢業生成績排名：
 - 1.同學年(期)度畢業之班級(學系、組)學生，依據畢業成績排名。
 - 2.延修生、提前畢業學生不作畢業成績排名。
- 九、本校學期成績通知單於當學期教師成績繳交期限截止一週後寄發。學期成績通知單一律寄至通訊地址，寄發對象為學生或家長。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考審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繳交文件：(1)成績單(2)自傳 (3)轉系說明書(4)原系導師推薦函(5)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6)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初審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	七、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u>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u> (二)繳交文件：(1)成績單(2)自傳 (3)轉系說明書(4)原系導師推薦函(5)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6)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三)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初審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	刪除成績規定
九、資訊管理系： (一)<u>成績規定：原就讀系上所開課程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u> (二)<u>繳交文件：(1)成績單(2)自傳 (3)轉系說明書(4)原系導師推薦函(5)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6)其他能力證明文件。</u> (三)<u>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初審，擇優口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u>	九、資訊管理系： (一)<u>日間學制間互轉，日間一般生轉在職進修班學生：採書面審查。</u> (二)<u>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除書面審查外，初審並加考筆試一科。</u> (三)<u>書面審查：</u> <u>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u> <u>錄取方式：初步核定名單由系務會議決定，再口試擇優錄取。</u> <u>其他方式：須備自傳及轉系說明書。</u>	修正成績規定
十二、工業設計系： (一)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u>七十</u>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錄取方式：1.筆試 (性向測驗)、術科 (含基礎設計與素描)。2.口試。3.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其他規定：須備自傳及轉系說明書各一份。 (四)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生互轉適用上述之規	十二、工業設計系： (一)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u>六十五</u>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錄取方式：1.筆試 (性向測驗)、術科 (含基礎設計與素描)。2.口試。3.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其他規定：須備自傳及轉系說明書各一份。 (四)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生互轉適用上述之規	修正成績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定。	定。	
十五、應用外語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語文相關科目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 (三)書面資料：須備學期成績、英文自傳、轉系說明書、英文檢定能力證明文件。 (四)不同學制及學系互轉須通過考試始得申請轉系（考試科目為翻譯與寫作及多益模擬考試） (五)本系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生互轉審查標準： 1.日間一般生轉在職進修班學生：採書面審查。 2.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除書面審查外，初審並加考筆試一科(翻譯與寫作)，暫不開放轉四年級。 3.錄取方式：初步核定名單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再口試擇優錄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十五、應用外語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語文相關科目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 (三)書面資料：須備學期成績、英文自傳、轉系說明書。 (四)不同學制及學系互轉須通過考試始得申請轉系(考試科目為翻譯與寫作) (五)本系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生互轉審查標準： 1.日間一般生轉在職進修班學生：採書面審查。 2.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除書面審查外，初審並加考筆試一科(翻譯與寫作)，暫不開放轉四年級。 3.錄取方式：初步核定名單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再口試擇優錄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備審資料新增英文檢定能力證明文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考審規範(修正後全規定)

一、機械工程系：

- (一)所需之文件：1.成績單、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4.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口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 (三)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之初審考試科目：
 - 1.轉二年級須考「微積分」
 - 2.轉三年級(四技、二技)須考「工程數學」

二、電機工程系：

- (一)所需之文件：1.成績單、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4.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口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 (三)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之初審考試科目：
 - 1.轉二年級須考「微積分」
 - 2.轉三年級(四技、二技)須考「工程數學」

三、電子工程系：

- (一)所需之文件：1.成績單、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4.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口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 (三)初審考試科目：
 - 1.轉入二年級須考「微積分」。
 - 2.轉入三年級須考「工程數學」。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一)所需之文件：1.歷年成績單、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4.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 (二)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 (三)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口試後推薦給系務會議。
- (四)錄取名額：依學校規定。
- (五)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除書面審查外，並加考筆試一科「物理及化學」。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一)所需之文件：1.成績單、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自傳及轉系說明書、4.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5.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 (二)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 (三)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擇優口試後成績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

六、營建工程系：

- (一)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不開放。
- (二)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 (三)所需文件：1.成績單、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自傳及轉系說明書、4.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 (四)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初審，擇優口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

七、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繳交文件：1.成績單、2.自傳、3.轉系說明書、4.原系導師推薦函、5.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6.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初審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

八、企業管理系：

(一)成績規定：原就讀系上所開課程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社團負責人、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三)繳交文件：1.學期成績、2.自傳、3.轉系說明書、3.其他足以表達本身能力之資料。

(四)日間一般生轉在職進修班學生及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須經考試通過始得申請轉系（考試科目為管理學）。

九、資訊管理系：

(一) 成績規定：原就讀系上所開課程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

(二) 繳交文件：(1)成績單(2)自傳 (3)轉系說明書(4)原系導師推薦函(5)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6)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三)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初審，擇優口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

十、財務金融系：

(一)日間學制間互轉採書面審查：

1.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七十分以上。

2.須備文件：(1)成績單、(2)學生自傳、轉系說明書、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

3.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口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十一、會計系：

(一)所需文件1.各學期成績、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自傳、4.轉系說明書、5.其他足以表達自身能力之資料、6.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口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三)不同學制互轉須經考試通過始得申請轉系，同學制是否須經考試通過始得申請轉系，則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議。(考試科目：會計學)。

十二、工業設計系：

(一)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錄取方式：1.筆試 (性向測驗)、術科 (含基礎設計與素描) 。2.口試。3.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其他規定：須備自傳及轉系說明書各一份。

(四)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生互轉適用上述之規定。

十三、視覺傳達設計系：

(一)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錄取方式：1.筆試：術科 (設計基礎：包括設計素描、文字造形與編排、基本設計、色彩學)。2.口試。3.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三)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生互轉適用上述之規定。

(四)接受轉入之學生數視當學年度該班實際人數核定之。

十四、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 (一)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 (二)錄取方式：1.筆試 (素描、基本設計)。2.口試。3.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 (三)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生互轉適用上述之規定。
- (四)系內轉組適用上述規定，轉組名額每年視需要另行公告。

十五、應用外語系：

-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語文相關科目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
- (三)書面資料：須備學期成績、英文自傳、轉系說明書、英文檢定能力證明文件。
- (四)不同學制及學系互轉須通過考試始得申請轉系（考試科目為翻譯與寫作及多益模擬考試）
- (五)本系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生互轉審查標準：
 - 1.日間一般生轉在職進修班學生：採書面審查。
 - 2.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除書面審查外，初審並加考筆試一科(翻譯與寫作)，暫不開放轉四年級。
 - 3.錄取方式：初步核定名單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再口試擇優錄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十六、文化資產維護系：

- (一)所需之文件：1.成績單、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4.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
- (三)書面資料：須含自傳、轉系說明書及其他有利申請轉系之資料。

十七、數位媒體設計系：

- (一)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 (二)錄取方式：1.術科(含基礎設計)。2.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 (三)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生互轉適用上述之規定。

十八、創意生活設計系：

- (一)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 (二)錄取方式：1.筆試(性向測驗)、術科(含基礎設計與素描)。2.口試。3.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 (三)其他規定：須備自傳及轉系說明書各一份。
- (四)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生互轉適用上述之規定。

十九、資訊工程系：

- (一)所需之文件：1.成績單、2.學生書面報告、3.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口試後推薦給系務會議。

二十、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一)成績規定：英文多益成績 550 分以上。
- (二)繳交文件：1.成績單、2.英文能力成績、3.自傳、4.轉系說明書、5.原系導師推薦函、6.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7.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 (三)錄取方式：經本學程轉系審查委員初審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